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許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  
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侦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  
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羈押之理由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適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